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国实函[2021]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新冠防控字〔2021〕39号）的要求，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我校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各项管理工作，并将实验室相关情况《南昌大学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情况统计表》电子版，于8月18日下午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万亮OA邮箱。

附件：

1.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新冠防控字〔2021〕39号）

2.南昌大学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情况统计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年8月13日